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竣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4351、556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3 犯附表一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罪，共陸罪，各處附表一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A O 3 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α -Pyrrolidinohexanophenone、 α -PiHP）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分別為下列之犯行：

(一)A O 3 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晚間8時54分許，透過附表二編號1所示手機內通訊軟體LINE與連品瑜聯繫交易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下稱毒品咖啡包）之訊息後，於114年9月12日晚間9時13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工作車）前往桃園市○○區○○○街00號，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價格販賣毒品咖啡包10包予連品瑜，連品瑜收受毒品咖啡包10包後隨即交付3,000元現金予A O 3，雙

01 方銀貨兩訖完成交易。

02 (二)A O 3 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9月12日晚間6
03 時17分許，透過附表二編號1所示手機內LINE與連品瑜聯繫
04 交易毒品咖啡包之訊息後，於114年9月14日晚間7時29分，
05 駕駛本案工作車前往桃園市○○區○○○街00號，以3,000
06 元之價格販賣毒品咖啡包10包予連品瑜，連品瑜收受毒品咖
07 啡包10包後隨即交付3,000元現金予A O 3，雙方銀貨兩訖
08 完成交易。

09 (三)A O 3 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9月28日凌晨1
10 時23分許，透過附表二編號1所示手機內通訊軟體WeChat
11 (下稱微信)與王宥橙聯繫交易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
12 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下稱彩虹菸)之訊息後，於114
13 年9月28日凌晨2時許，駕駛本案工作車前往臺北市○○區○
14 ○○路0段000巷00弄0號，以6,300元之價格販賣彩虹菸2包
15 (共36支)予王宥橙，A O 3 將彩虹菸2包交付予真實姓名
16 年籍不詳、綽號為「栗子」之王宥橙友人後王宥橙隨即於11
17 4年9月28日凌晨3時20分，將6,300元之價金匯入A O 3 所使
18 用、少年陳○雯(少年陳○雯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
19 分，另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偵辦中)所申設之中華
20 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此方式交付購毒價金。

21 二、A O 3 及呂佳隆(呂佳隆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2 業經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01
23 號審理中)均明知愷他命(Ketamine)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4 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販
25 賣，竟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
26 先由A O 3 於114年9月2日凌晨3時5分許，透過微信與林宥
27 辰聯繫交易愷他命之訊息後，於114年9月2日凌晨3時5分至1
28 14年9月2日上午6時50分間之不詳時間，指揮呂佳隆駕駛本
29 案工作車攜帶愷他命10公克前往位於桃園市○○區○○○路
30 0號之桃園市觀音區國民運動中心(下稱觀音運動中心)，
31 呂佳隆抵達觀音運動中心後旋即將愷他命10公克交付予林宥

01 辰，林宥辰收受愷他命10公克後隨即交付7,000元現金予呂
02 佳隆，雙方銀貨兩訖完成交易，嗣後再由A O 3及呂佳隆朋
03 分7,000元之販毒所得。

04 三、A O 3基於製造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
05 咖啡包之犯意，於114年9月28日上午7時40分前之不詳時
06 間，先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黑」之人處，以8萬
07 至9萬元之價格購入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後，在位
08 於桃園市○○區○○街00巷00弄00號（下稱案發地點）之住
09 處，按每包3.5公克4-甲基甲基卡西酮原料之比例將上開毒
10 品原料與奶茶粉調配混合，再利用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物封
11 口，以此方式製造如附表二編號2-7所示之物，並放置在案
12 發地點伺機對外販售。

13 四、A O 3知悉依托咪酯（Etomidate）、甲基安非他命（Metha
14 mphetamine）、硝甲西洋（Nimetazepam）、硝西洋（Nitra
15 zepam）、愷他命、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分別為毒品危害防
16 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3、4款所列管之第二、三、四級毒
17 品，竟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
18 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
19 毒品之犯意，於114年9月28日上午9時30分前之不詳時間，
20 在不詳地點，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販毒集團成員處購得如
21 附表二編號12、15所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
22 級毒品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硝西洋等成分之哈密瓜錠2包
23 （下稱甲毒品）、附表二編號14、23所示含有第二級毒品依
24 托咪酯之煙彈23顆（下稱乙毒品）、附表二編號13、18、2
25 1、22所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下稱丙毒品）、附表二編號1
26 1、16所示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
27 彩虹菸14包（下稱丁毒品），並將甲、乙、丙、丁毒品藏放
28 在案發地點，伺機對外販售以此牟取不法利益。

29 五、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
30 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1 理 由

01 壹、證據能力：

02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A03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03 官、被告及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
04 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
05 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6 條之5第2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07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
08 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09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10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
12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連品瑜（犯罪事實欄一(一)(二)買家）、王
13 宥橙（犯罪事實欄一(三)買家）、呂佳隆（犯罪事實欄二賣
14 家）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林宥辰（犯罪事實欄二買家）於
15 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附表三所示非供述證據在
16 卷可稽，復有附表二所示物品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
17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8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19 法論科。

20 參、論罪科刑：

21 一、罪名：

22 核被告所為：

23 (一)就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一編號1-3），均係犯毒品危害防
24 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25 (二)就犯罪事實欄二（即附表一編號4），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26 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27 (三)就犯罪事實欄三（即附表一編號5），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28 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罪。

29 (四)就犯罪事實欄四（即附表一編號6），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30 例第9條第3項、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
31 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同條例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

01 第二級毒品罪、同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
02 毒品罪。

03 二、不另論罪：

04 (一)被告為犯罪事實欄一、二販賣毒品前，持有該等毒品之低度
05 行為，為販賣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二)被告為犯罪事實欄三製造毒品前後，意圖販賣而持有該等毒
07 品之低度行為，為製造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8 罪。

09 三、共犯：

10 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與呂佳隆間，具有犯意聯絡
11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2 四、罪數：

13 (一)被告就犯罪事實欄四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
14 名，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毒
15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
16 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斷。

17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至四（即附表一編號1-6）所示犯行，
18 共6罪，犯意各別且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9 五、刑之加重：

20 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即甲
21 毒品），爰就「犯罪事實欄四（即附表一編號6）」部分，
22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

23 六、刑之減輕：

24 (一)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對於本案販賣第三級
25 毒品、製造第三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
26 二種以上毒品之犯行均坦承不諱，爰就「犯罪事實欄一至四
27 （即附表一編號1-6）」部分，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28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9 (二)上開加重其刑部分及自白減刑事由，先加重後減輕之。

30 (三)經本院函詢檢警機關後，檢察官函覆略以：目前未因被告供
31 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情，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回函

01 附卷可憑，卷內亦乏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檢警機關因而查
02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事證資料，是本案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
03 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自無適用該規定減刑之餘地。

04 (四)另被告行為時已成年，對本案毒品犯罪之違法性及對社會之
05 危害性應有認識，竟仍為本案犯行，復參酌其本案犯行，經
06 本院依前揭規定加重及減輕後，本院得以宣告之最低刑度分
07 別為：
08

編號	罪名	處斷刑下限
1	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3年6月
2	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3年6月
3	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3年6月
4	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3年6月
5	製造第三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3年6月
6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	有期徒刑2年7月

09 ，客觀上已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並無情輕法重之憾，自
10 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11 七、量刑：

1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之流通危害國
13 民身體健康及社會秩序，政府查緝甚嚴，竟無視國家對於杜
14 絕毒品危害之禁令而販賣、製造第三級毒品，以及意圖販賣
15 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
16 二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對於國民健康之潛
17 在危害甚鉅，其所為不當，均應予非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
18 之犯後態度，復參酌其前案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
19 佐，暨斟酌其本案販賣、製造、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數量
20 及重量，兼衡其於審理中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
21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6主文欄所示之
22 刑，並均諭知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八、定應執行刑：

02 本院考量被告本案係犯4次販賣第三級毒品、1次製造第三級
03 毒品、1次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
04 等犯罪，犯罪期間密接，且均與毒品相關，各罪之非難重複
05 評價程度較高等節，及數罪所反應出被告之人格特性及其因
06 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並依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
07 限，依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性，及被告之年紀與其未來
08 賦歸社會之可能性等內部性界限，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9 示，並諭知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九、沒收：

11 (一)應予「沒收銷燬」或「沒收」之扣案毒品：

12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8、11-16、18-23所示之物，經鑑驗分
13 別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安非他命、硝甲西洋、硝西
14 泮、依托咪酯、愷他命、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等情，
15 有上開鑑定書可憑，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16 2、3款所列第二級、第三級毒品，復依同條例第11條之1規
17 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屬違禁物，且分別係被告用
18 以製造第三級毒品之原料及成品、意圖販賣而持有之物，爰
19 就附表二編號12、14、15、23所示之物（即第二級毒品部
20 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1 銷燬；就附表二編號2-8、11、13、16、18-22所示之物
22 （即第三級毒品部分），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3 收；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
24 離，且無予以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與查獲之毒品一併諭知
25 沒收銷燬或沒收；至取樣鑑驗部分業已用罄，既已滅失，自
26 無庸為沒收銷燬或沒收之宣告。

27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9、10、17所示之物，係供被告本案
28 犯罪所用之物乙節，業據被告於本院移審訊問中供述明確，
29 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30 (三)至其餘扣案物品，或未經檢察官於起訴書中聲請沒收，或經
31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否認與本案犯罪之關聯性，卷內復無其他

事證資料足以佐證該等物品係被告用以實行本案犯罪所用，
而與本案犯罪有何關聯，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 A 0 1 提起公訴，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弘宇

法 官 陳藝文

法 官 羅杰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尚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欄	主文
1	一	A 0 3 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2	一	A 0 3 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3	一	A 0 3 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4	二	A 0 3 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5	三	A 0 3 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10所示之物均沒收。

01

6	四	A O 3 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14、15、2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附表二編號11、13、16-22所示之物均沒收。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欄	物品	備註
1	一、二	Iphone 11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2	三	毒品咖啡包（美國運通包裝）70包	總毛重：243.9公克
3	三	毒品咖啡包（美國運通包裝）18包	總毛重：68公克
4	三	毒品咖啡包（紅底混合包）1包	總毛重：3.83公克
5	三	毒品咖啡包（LV混合包）99包	總毛重：355公克
6	三	毒品咖啡包（紅底混合包）200包	總毛重：720公克
7	三	毒品咖啡包（藍底混合包）100包	總毛重：341公克
8	三	卡西酮原料12包	總毛重：1202.6公克
9	三	離子夾（封口用）1支	
10	三	包裝袋1批	
11	四	彩虹菸3包	(1)共54支 (2)總毛重：88公克 (3)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
12	四	哈密瓜錠1包	(1)共37顆 (2)總毛重：42公克 (3)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硝西洋等成分
13	四	愷他命5包	總毛重：26公克
14	四	依托咪酯煙彈1顆	(1)總毛重：3.83公克 (2)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
15	四	哈密瓜錠20顆	(1)總毛重：26.1公克 (2)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硝西洋等成分

16	四	彩虹菸1包	(1)共8支 (2)總毛重：17公克 (3)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
17	四	夾鏈袋1批	
18	四	愷他命8包	總毛重：793公克
19	四	彩虹菸10包	總毛重：276.4公克
20	四	愷他命1罐	總毛重：11.1公克
21	四	愷他命1袋	總毛重：1.7公克
22	四	愷他命1包	總毛重：2.44公克
23	四	依托咪酯煙彈21顆	(1)總毛重：129.2公克 (2)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

【附表三】

非供述證據
(受搜索人A 0 3、搜索處所:桃園市○○區○○街00巷00弄00號)本院114年聲搜字第2398號搜索票、(受搜索人A 0 3、於114.09.28, 7:40在桃園市○○區○○街00巷00弄00號)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見114偵44351卷一第23、25-28、29-41、43頁=同卷第323-343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查獲「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見114偵44351卷一第57-85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見114偵44351卷一第89頁)、李阜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見114偵44351卷一第205頁)、許家好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見114偵44351卷一第271頁)、現場查獲照片、扣案毒品翻拍照片41張(見114偵44351卷一第287-304頁)、警員職務報告(見114偵44351卷一第319-321頁)、對話截圖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監視器照片、監視器所在地點1份(見114偵44351卷一第345-347頁)、A 0 3手機內容(見114偵44351卷一第349-358頁)、A 0 3之A 2 114.09.28羈押聲請書(見114偵44351卷一第439-440頁)、本院114.09.29(114聲羈1056)押票(見114偵44351卷一第443-445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偵查報告書(見114偵44351卷一第461-473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0月23日

刑理字第1146139491號鑑定書1份(見114偵44351卷一第507-511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網路資料查詢單(A O 3持用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雙向通聯、上網歷程(時間:114/09/01-114/09/28)(見114偵44351卷一第515-516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14年保字第9363號)(見114偵44351卷二第27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14年保字第9950號)(見114偵44351卷二第39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14年保字第9348號)(見114偵44351卷二第89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14年保字第9347號)(見114偵44351卷二第101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14年保字第9534號)(見114偵44351卷二第113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14年保字第3533號)(見114偵44351卷二第125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14年保字第9531號)(見114偵44351卷二第137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14年保字第9532號)(見114偵44351卷二第149頁)、被告A O 3手機內LINE暱稱『魚』之人(連品瑜)翻拍照片(見114偵44351卷二第167頁)、證人連品瑜與被告A O 3間(114.09.12)LINE對話紀錄截圖2張、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辨識資料1份、基地台位置資訊1份(見114偵44351卷二第177-187頁)、證人連品瑜與被告A O 3間(114.09.14)LINE對話紀錄截圖2張、車牌辨識資料1份、基地台位置資訊1份(見114偵44351卷二第189-195頁)、連品瑜指認表(見114偵44351卷二第197-201頁)、信(WeChat)ID\:yZ0000000000,暱稱「小宥機場接送包車旅遊」(王宥橙)、WeChatID\:wxid_0ldswln510r,暱稱「傑」(A O 3)之聯絡人資料照片各1張(見114偵44351卷二第237、239頁=同卷第381-383頁)、證人王宥橙與被告A O 3間微信對話紀錄截圖6張、監視器畫面截圖12張、車牌辨識資料1份、基地台位置資訊1份(見114偵44351卷二第249-271頁=同卷第393-412頁)、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114偵44351卷二第273-275頁=同卷第417-424頁)、王宥橙指認表(見114偵44351卷二第277-281頁)、呂佳隆指認表(見114偵44351卷二第313-317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14年安字第3287號)(見114偵44351卷二第485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19日DD-0000000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見114偵44351卷二第517-519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114偵55615卷第53頁)、(受搜索人林宥辰、於114.09.02, 10:41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見114偵55615卷第59-62、63頁)、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114偵55615卷第69頁)、證人林宥辰與被告A O 3間微信對話紀錄截圖14張、監視器畫面截圖9張(見114偵55615卷第73-85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查扣案件犯罪所得檢視表(見114查扣763卷第5-7頁)、本院扣押物品清單(115刑管532號, 所有人:許家妤)(見115原訴46卷第77頁)、本院扣押物品清單(115刑管534號, 所有人:李阜)(見115原訴46卷第79頁)、本院扣押物品清單(115刑管555號, 所有人:A O 3)(見115原訴46卷第81-83頁)、本院扣押物品清單(115刑管559號, 所有人:李伶)(見115原訴46卷第85頁)、本院扣押物品清單(115刑管560號, 所有人:李文壹)(見115原訴46卷第87頁)、本院扣押物品清單(115刑管561號, 所有人:劉祥偉)(見115原訴46卷第89頁)、本院扣押物品清單(115刑管1018號, 所有人:李文壹)(見115原訴46卷第111頁)、本院扣押物品清單(115刑管1017號, 所有人:李阜)(見115原訴46卷第113頁)、本院扣押物品清單(115刑管1016號, 所有人:溫謝豪)(見115原訴46卷第115頁)、本院扣押物品清單(115刑管1015號, 所有人:李伶)(見115原訴46卷第117頁)、本院扣押物品清單(115刑管1014號, 所有人:許家妤)(見115原訴46卷第119頁)、本院扣押物品清單(115刑管1013號, 所有人:劉祥偉)(見115原訴46卷第121頁)、本院扣押物品清單(115刑管1012號, 所有人:A O 3)(見115原訴46卷第123頁)、桃園地檢署扣押物品清單(115保936號, 所有人:A O 3)(見115原訴46卷第89頁)、桃園地檢署扣押物品清單(115保933號, 所有人:李伶)(見115原訴46卷第151頁)、桃園地檢署扣押物品清單(115保932號, 所有人:溫謝豪)(見115原訴46卷第163頁)、桃園地檢署扣押物品清單(115保930號, 所有人:李文壹)(見115原訴46卷第175頁)、桃園地檢署扣押物品清單(115保931號, 所有人:李阜)(見115原訴46卷第187頁)、桃園地檢署扣押物品清單(115保935號, 所有人:劉祥偉)(見115原訴46卷第199頁)、桃園地檢署扣押物品清單(115保934號, 所有人:許家妤)(見11

5原訴46卷第211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3.9A 2 亮海114偵44
351字第1159029253號函暨檢送桃園地檢署扣押物品清單(115安399
號,所有人:A O 3)、(115保1734號,所有人:A O 3)(見115原
訴46卷第259頁)、本院扣押物品清單(115刑管1231號,所有人:A
O 3)(見115原訴46卷第269頁)